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 目 录

目 录 .....	2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1307

**致：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安泰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发行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要事实和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和更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李安民	317,807,116	31.57	317,807,116
2	郑帮雄	12,943,472	1.29	0
3	闫海滨	10,085,800	1.00	0
4	谢建芳	10,035,168	1.00	0
5	吴绍金	8,753,480	0.87	0
6	徐开东	6,478,720	0.64	0
7	董小林	5,400,000	0.54	0

8	黎咏璋	5,188,800	0.52	0
9	王晶	4,709,600	0.47	0
10	郑宋娟	3,979,800	0.40	0
合计		<b>385,381,956</b>	<b>38.30</b>	<b>317,807,116</b>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所持发行人 317,807,1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57%，已全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介休市弘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云强之弟范云光曾持股 60%，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4-6 月
新泰钢铁	钢坯	121,715.81
新泰钢铁	高炉煤气	4,764.74
新泰钢铁	转炉煤气	1,136.54
富安新材	线材	170.99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材料	15.08
合计		127,803.16

#### （2）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4-6 月
新泰钢铁	焦炭	32,417.19
安泰冶炼	焦炭	18,999.42
新泰钢铁	电力	5,010.02
安泰冶炼	电力	2,682.26
富安新材	电力	1,966.84
新泰钢铁	焦炉煤气	2,632.95
安泰冶炼	焦炉煤气	236.70
富安新材	焦炉煤气	675.05
新泰钢铁	废钢	3,086.53
新泰钢铁	型钢	44.56
新泰钢铁	运输劳务	375.84
安泰冶炼	运输劳务	83.11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151.49
新泰钢铁	委托加工	2,184.6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4-6月
合计		70,546.57

##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25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A.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新泰钢铁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	保证	17,008.00	2020.12.02-2023.12.0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	保证	16,310.00	2020.12.04-2023.12.0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	保证	11,440.00	2020.12.07-2023.12.0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保证	5,400.00	2023.06.19-2024.06.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保证	4,800.00	2023.06.20-2024.06.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保证	4,800.00	2023.06.20-2024.06.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保证	4,800.00	2023.06.21-2024.06.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保证	4,800.00	2023.06.21-2024.06.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保证	4,800.00	2023.06.25-2024.0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保证	4,800.00	2023.06.25-2024.0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保证	4,800.00	2023.06.26-2024.06.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4,800.00	2023.04.28-2024.04.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7,050.00	2022.12.22-2025.12.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存货质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10,000.00	2018.03.20-2024.06.20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两年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30,000.00	2020.03.31-2024.06.20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保证	4,280.00	2022.08.16-2023.08.1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保证	13,920.00	2022.08.16-2023.08.1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保证	21,350.00	2022.11.14-2023.11.14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保证	1,789.00	2022.08.16-2023.08.1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保证	7,450.00	2022.08.16-2023.08.1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保证	2,970.00	2022.08.16-2023.08.1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保证	11,241.00	2022.08.16-2023.08.1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保证	45,900.00	2020.12.17-2023.11.29	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否
		房产土地设备抵押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保证	10,100.00	2020.12.17-2023.11.29	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否
		房产土地设备抵押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保证	1,000.00	2020.12.17-2023.11.29	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否
		房产土地设备抵押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8,485.21	2018.06.29-2029.06.20	自重组生效日起至重组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sup>1</sup>	否
		机器设备抵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保证	21,217.76	2018.11.20-2023.11.19	自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算，并均至重组宽限期终止日后两年止 <sup>2</sup>	否
		房产土地抵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宏安焦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2,300.00	2022.11.03-2023.11.02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机器设备抵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计	-	-	<b>297,610.97</b>	-	-	-

注 1: 根据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债务重组生效通知书》，重组生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另，根据“ABCI-TZ03-(2018)-AT-1-002”《债务重组协议》，重组期间为重组生效日起满 11 年的期间。

注 2: 根据“信晋-B-2018-020”《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合同》，重组宽限期为 60 个月，自《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B.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新泰钢铁、义安实业、衡展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145.00	2023.01.06-2024.01.06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西介休安泰焦化有限公司、李安民及其配偶范秋莲、李猛及其配偶胡敏薇	晋中市分行				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新泰钢铁、安泰房地产、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	保证	2,500.00	2023.06.27-2024.06.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新泰钢铁、安泰房地产、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	保证	3,100.00	2023.06.27-2024.06.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新泰钢铁、义安实业、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1,180.00	2022.10.19-2023.10.1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新泰钢铁、义安实业、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1,500.00	2022.10.20-2023.10.1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新泰钢铁、安泰房地产、李安民、李猛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488.00	2022.12.17-2023.12.15	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义安实业、李安民、李猛、范秋莲、胡敏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16,338.00	2023.06.15-2025.06.15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安泰集团、新泰钢铁、安泰冶炼		设备房产土地抵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新泰钢铁、安泰国贸、李安民、范秋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1,900.00	2022.12.16-2025.12.1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安泰集团		设备抵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新泰钢铁、宏安焦化、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	7,200.00	2022.10.21-2025.10.2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安泰冶炼		设备抵押			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止	
安泰集团		股权质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止	
宏安焦化	山西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介休支行	房产土地 设备抵押	13,970.00	2021.07.05- 2024.04.04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止	否
李安民、范秋莲、 李猛、胡敏薇		保证			每笔债权合 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 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	
安泰集团		股权质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止	
宏安焦化	山西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介休支行	房产土地 设备抵押	13,970.00	2021.07.23- 2024.04.23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止	否
李安民、范秋莲、 李猛、胡敏薇		保证			每笔债权合 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 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	
新泰钢铁、安泰 集团、李安民、 范秋莲、李猛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保证	2,300.00	2022.11.03- 2023.11.02	担保书生效 之日起至借 款或其他债 务到期之日 或垫款之日 起另加三年	否
安泰集团		设备抵押			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止	
李安民、李猛	山西介休农 村商业银行	保证	1,000,00	2023.04.28- 2023.09.24	贷款合同约定 的债务履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新泰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				行期限满之日起二年	
					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李安民、李猛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2023.04.28-2023.09.24	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二年	否
新泰钢铁					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李安民、李猛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2023.04.28-2023.09.24	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二年	否
新泰钢铁					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新泰钢铁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885.68	2022.12.13-2023.12.31 <sup>1</sup>	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新泰钢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5.33	2022.02.28-2024.02.28 <sup>2</sup>	自单笔《产品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否
合计	-	-	<b>84,542.01</b>	-	-	-

注 1：2022 年 12 月 13 日，宏安焦化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C-ZT-HA- 20221213 的《原料购销框架协议》，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炼焦煤采购业务和/或运输业务达成合作，新泰钢铁向上述合作期间形成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宏安焦化享有的一切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3年6月30日，新泰钢铁向宏安焦化提供担保债务余额2,885.68万元。“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期限为债务发生期间。

注2：因运输分公司履行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F)YS-WZ2-2-2110002的《产品买卖合同》所约定的分期付款义务，新泰钢铁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余款224万元，分24期支付，付款日为每月28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泰钢铁向运输分公司提供担保债务余额65.33万元。

### （2）资金拆借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 3、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安泰冶炼	246.47
应收账款	新泰钢铁	260.80
应收账款	富安新材	17.85
预付账款	新泰钢铁	10,728.75
预付账款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27.20
<b>合计</b>	<b>-</b>	<b>11,281.07</b>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富安新材	57.98
合同负债	新泰钢铁	21.03
合同负债	安泰冶炼	14.49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富安新材	9.85
合计	-	103.35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发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晋（2023）介休市不动产权第0002864号	安泰集团	介休市义安镇西大期村	18,859.54	工业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系由原“晋（2017）介休市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变更登记而来，原证注销；原证载土地面积为133,333.33 m<sup>2</sup>，通过1980西安坐标系转换为CGC2000大地坐标系后土地面积为133,334.28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由15,011.01 m<sup>2</sup>变更为18,859.54 m<sup>2</sup>。

###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2、发行人承租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承租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2023年1-6月，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宏安焦化	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2023.01.03	117,000.00	正在履行
2	安泰型钢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型钢	2022.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安泰型钢	江苏岳洋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江苏智恒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型钢	2023.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安泰型钢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物流中心	型钢	2023.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宏安焦化	鞍山金泓钢铁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2022.12.30	17,350.00	履行完毕

注：①签订单体销售合同的按照合同金额，签订框架协议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前五名；②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③公开资料显示，江苏岳洋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智恒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2、采购合同

2023年1-6月，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泰型钢	新泰钢铁	钢坯	2023.02.27	54,202.50	履行完毕
2	安泰型钢	新泰钢铁	钢坯	2022.01.30	53,797.50	履行完毕
3	宏安焦化	山西陆海工贸有限公司	精煤	2023.01.01	46,800.00	正在履行
4	安泰型钢	新泰钢铁	钢坯	2022.12.30	46,140.00	履行完毕
5	宏安焦化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煤	2022.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①签订单体采购合同的按照合同金额，签订框架协议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前五名；②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 3、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安泰集团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3,970.00	2021.07.05-2024.04.04	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安焦化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安泰集团以其持有的宏安焦化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安泰集团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3,970.00	2021.07.23-2024.04.23	
3	安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行	9,145.00	2023.01.06-2024.01.06	新泰钢铁、义安实业、衡展贸易、山西介休安泰焦化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安泰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7,200.00	2022.10.21-2025.10.20	宏安焦化、新泰钢铁、李安民、范秋莲、李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泰冶炼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5	安泰集团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8.00	2022.12.17-2023.12.15	新泰钢铁、安泰房地产、李安民、李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安泰集团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3,100.00	2023.06.27-2024.06.26	新泰钢铁、安泰房地产、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安泰集团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2,500.00	2023.06.27-2024.06.26	新泰钢铁、安泰房地产、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宏安焦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300.00	2022.11.03-2023.11.02	安泰集团、新泰钢铁、李安民、范秋莲、李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泰集团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9	安泰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900.00	2022.12.16-2025.12.15	安泰国贸、新泰钢铁、李安民、范秋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泰集团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0	安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00.00	2022.10.20-2023.10.14	新泰钢铁、义安实业、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安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180.00	2022.10.19-2023.10.14	
12	安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4,182.00	2023.06.15-2025.06.15	义安实业、李安民、李猛、范秋莲、胡敏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泰集团、新泰钢铁、安泰冶炼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安泰集团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3	安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71.00	2023.06.15-2025.06.15	
14	安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01.00	2023.06.15-2025.06.15	
15	安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66.00	2023.06.15-2025.06.15	
16	安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41.00	2023.06.15-2025.06.15	
17	安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77.00	2023.06.15-2025.06.15	
18	宏安焦化	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4.28-2023.09.24	新泰钢铁、李安民、李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9	安泰 国贸	山西介休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2023.04.28-2 023.09.24	新泰钢铁、李安民、李猛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安泰 型钢	山西介休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2023.04.28-2 023.09.24	新泰钢铁、李安民、李猛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外，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等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5、其他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其他重要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2.46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057.18 万元，除税收滞纳金外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收购晶石能源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中，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分类
污水处理	55.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11.53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项目	11.97	与资产相关
焦炉无组织综合治理项目	50.61	与资产相关
焦炉煤气精脱硫改造项目	26.07	与资产相关
“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8.00	与收益相关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2023 年 6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税款产生的累计税收滞纳金余额为 58,288,145.69 元，该等未及时缴纳的税款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本次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本次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江志君

经办律师：\_\_\_\_\_

梁 玥

2023年9月8日